

河北师范大学

药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20 年，药学学科获批药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药学专业硕士学位点依托河北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紧扣国家“健康中国”战略与河北省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需求，聚焦工业药学领域，设立药物合成与工艺优化、药物递送、药物质量与过程控制三个研究方向。学位点拥有化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河北省有机功能分子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实验室配备核磁共振波谱仪、超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激光扫描共聚焦荧光显微镜、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大型仪器设备 47 台套，总值 3573 万元，具有较为完备的科学研究平台和实验条件。

本学位点现有专任教师 31 人，全部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教师 11 人，副高级职称教师 14 人，高级职称占比 81%；4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 27 人，占比 87%；具有 1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 8 人，占比 26%。聘任行业实践导师 27 人，全部来自头部药企、三甲医院药学部门，包含正高级工程师、主任药师、企业研发总监等一线资深专家，覆盖药物研发、药品注册、质量标准、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以岗位胜任力和高质量药学服务为导向，培养具备药物合成与工艺优化、药物递送、药物质量与过程控制等领域理论知识和岗位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河北省乃至全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

学位点注重分类培养、强化实践，积极与制药企业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推行“校内导师+行业导师”的双导师制。培养目标聚焦于解决药品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全产业链条中的实际问题。

目前，药学专业硕士学位点 2022 年至 2025 年累计招收硕士研究生 61 人，其中 2023 年招收 24 人，2024 年招收 14 人，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23 人。

二、参加学位授权点的专项合格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规定，新增学位授予点在获得授权满 3 年后，须接受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专项合格评估。学校于 2025 年参加了由全国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药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经通讯评议和现场评估，对我校药学专业硕士学位点的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经评估，专家组认为学位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面已开展一定基础工作，但与《学位授予点申请基本条件》及《学位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文件相比，仍存在以下突出

问题：（一）导师培训数据存疑，填报材料规范性不足；（二）学位点整体定位与专业特色不够鲜明；（三）课程体系存在短板，与培养方向契合度不够；（四）实践基地数量偏少、结构单一，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加强；（五）师资队伍数量偏少，成果转化与科研服务能力较弱；（六）质量保障体系需进一步落实。专家组提出整改要求：（一）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报送教指委；（二）在1年内完成主要整改事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情况须形成量化结果；（三）对行业导师队伍、实践基地配置、数据一致性及材料规范性进行重点整改；（四）教指委将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开展实地抽查。

收到学科评议组反馈意见后，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读和学习讨论，一致认为评估专家指出的问题比较客观，也深刻认识到学位点在以往建设过程中的不足和短板。结合药理学专业硕士的培养要求，按照评估专家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学位点开展相应的整改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过程建设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

学位点结合评估意见，优化了课程设置，使课程体系符合药理学专业硕士培养需求。加强与现代药理学关键能力匹配的核心课程建设，如：《医药知识产权与新药注册审评》《药品标准实务》《药事管理法规》《药物代谢动力学》等课程。开展课程内容更新与整合，组织各课程组对标国内高水平药理学硕士专业，梳理课程内容，删除与本科阶段重复的知识点，增加前沿性、应用性内容，引入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等。后期将通过赴企业调研情况继续优化课程设置。

2025年，学位点无教学事故、学生教学投诉等问题，课程教学满意度测评在95%以上。

（二）师资队伍培育建设

构建“师德引领、分层培育、校企互通”师资培育体系，全年开展全覆盖导师培训28场。抓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与学术诚信警示教育，2名导师获评校级师德优秀，全年无师德失范问题。培训分思政育人、教学科研、产业实践三大模块，覆盖全部校内外导师，同步打通校企育人认知壁垒。实施校企师资双向流动，组织校内导师

赴华药、石四药开展工艺攻关与标准研发；15位专家入校授课或开设产业讲座，将企业真实案例、行业新规融入课堂。

（三）人才培养

2025年招收全日制专硕23人，生源均分超国家线30分，生源质量稳步提升。落地新版培养方案，搭建三层课程体系，获批省级教改项目1项，教师斩获多项省、校级教学奖励。建立招生至答辩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与药学伦理教育，规范论文数据与图像管理，实行论文分类评审机制。学生在全国药学研讨会、生物医药专利路演等赛事屡获一、二等奖，多项自主研发课题完成中试并申请专利。配备5人专职管理团队，配套心理咨询、申诉渠道，奖助体系完善，学生各项培养满意度均超94%。

近三年，研究生参加校外专家参与讲座报告60余次，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在校生已发表论文14篇，2项参与的研究成果已申请中国发明专利。在全国药学研究生学术研讨会、京津冀大学生药学学术大会、生物医药专利技术路演大赛等赛事中斩获一、二等奖及优秀壁报奖。

（四）研究生奖助

学位点建立健全以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为主的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配套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与完善的评审办法。成立由学院领导和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确保评选结果准确透明。2025年度，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1人次，学业奖学金30人次。

（五）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

打造“校企互利共赢”协同育人模式。联合多家药企修订新版培养方案，共建两门企业深度参与的核心课程。现有7个校级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全年接纳38名研究生驻企实践，双导师全程指导，学生多项产业化方案被企业采纳，超85%学生实践考核优良。依托省生物医药教学大模型联盟搭建数字化实训平台，组织多支实践团队赴医药园区、药企调研。常态化开展科普活动，联动医院、科技馆开展大众药学健康科普。

（六）组织机构及制度执行情况

设立药学专硕培养指导委员会，由校内骨干与企业技术高管组成专家团队，定期研判培养、实践、论文质量。完善导师管理、实践教学、学位授予等全套管理制度，覆盖育人全流程，坚持年度自我评估，结合企业、学生反馈动态优化培养工作。

四、改进措施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专项合格评估专家反馈意见，把整改与建设相结合，逐项整改落实，坚持实事求是，推进务实整改。

1.针对专家提出的“导师培训数据存疑，填报材料规范性不足”问题，对数据进行详细整理，规范填写，实行“填报人-学院负责人-学院领导”三级审核机制。做到材料规范性和一致性显著提升，确保数据准确率达 100%。

2.针对专家提出的“学位点整体定位与专业特色不够鲜明”问题，学院计划组织调研队伍针对行业企业需求开展再调研工作，由院长带队走访药学相关单位，并据此形成了产业需求报告。再次基础上凝练培养方向，力求与省内其他高校差异化发展，逐步形成特色优势。

3.针对专家提出的“课程体系存在短板，与培养方向契合度不够”问题，学院将成立校企共同组成的课程建设委员会，构建符合专业学位培养要求并突出学位点特色的课程体系。按培养方向去掉偏学术化课程，新增《原料药工艺开发与放大》、《药物合成新技术与应用》等前沿和交叉课程。专业课程计划由校企导师共同完成讲授和指导。

4.针对专家提出的“实践基地数量偏少、结构单一，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加强”问题，学院将依据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完善学位点实践基地遴选与考核，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实践课题与培养方向的对应关系。计划新增 1-3 家实践基地。同时，建立行业导师库，明确导师职责、聘任条件和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导师培训与交流。

5.针对专家提出的“师资队伍数量偏少，成果转化与科研服务能力较弱”问题，学院拟按培养方向增加教师数量至 30 人，增聘行业导师，明确行业导师职责并动态考核。加强专任教师与企业的合作，切实提高增加横向课题和成果转化数量。

6.针对专家提出的“质量保障体系需进一步落实”问题，学位点建立“三全育

人”机制和退出制度。今后确保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制度落实的过程化记录收集，及时整理总结质量数据。

下一年度，学位点将成立药学专硕学位点整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整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五、2026 年度重点建设计划

学位点将成立药学专硕学位点整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整改任务，学位点推进师资队伍结构全面优化，引进培育具有产业背景的核心师资，行业导师库扩容至 50 人以上。课程体系完成升级，优化特色培养方向。力争在工业药学领域形成区域优势。